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

學海飛颺學院暨國內交換生薦送審查辦法

114年6月17日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海飛颺審查條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申請時間：於下半學期第1週，開學第2日16:00前送交報名表件至學程辦公室，使得報名資格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就讀本校學生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。在校學業成績優良且、參與學程活動、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傑出者。（請參考附件1：學程薦送標準表）
- 第三條 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國際事務處規定之申請表件，以紙本形式1份，送繳學程辦公室申請，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。申請表件第7項英文推薦函，需比照國際申請標準，將推薦信彌封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學院審查資料，請另檢附：
個人中文/英文簡歷，以各一頁A4為限。（內附個人網頁含作品集之資訊，以中文及英文形式編排）
- 第五條 補件方式：為單項資料缺件非遲交申請，僅限一次補件，請於截止3日內補件，最晚補件時間為開學第1週週五16:00前進行最後補件。
- 第六條 薦送名額比序：以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原則，包括但不限於
- 1.申請交流校系評選結果。
 - 2.學生在校成績，含對應交流主題之課程平均分數。
 - 3.學生學習態度及各項綜合表現。
 - 4.若上述表現均等，則以高年級或首次申請者為優先。
 - 5.加權成績低於60分者不予薦送。
 - 6.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，以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結果公布：審查結果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並以申請人原繳件序號標示，公布所有申請人之成績。結果將公告於學程官網或布告欄。
- 第八條 審查委員：本薦送名單之審核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事宜及決議薦送名單。
- 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或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